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行李延误保险

(2025 版) (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 C00010431922025030611413)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行李延误保险(2025版)(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如果本附加保险产品名称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若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抵达预定目的地后,由该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保管及随行托运的行李延误抵达目的地,且延误时间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旅行行李延误时间按被保险人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预计到达的时间开始起算,直至被托运行李实际到达预定目的地的时间止。具体延误时间以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但若该被保险人在保险人处投保了具有旅行个人随身物品保险责任的保险条款(团体保险产品除外),并因同一原因于同一旅程中导致在旅行个人随身物品保险责任项下获得赔偿,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较高者赔偿金额扣除已经获得赔偿的金额(如有)做出赔偿。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抵触之处,则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责任,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对于下列情形下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非本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
- (二)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它政府部门隔离、检验、扣留、销毁、或没收;
- (三)被保险人未及时取得行李延误小时数的书面证明;
- (四)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

- (五) 被保险人事先运送的行李，或非随身托运而分开邮寄或运送的行李；
- (六)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行预定公共交通工具或购买本保险时知道或应当知道可能导致行李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 (七) 被保险人出发前或出发当日，被保险人的旅行途经地、目的地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似法定职权的政府机构列为禁止前往或不建议前往的国家或地区。或被保险人的出发地政府或其他相关有权机构发布的出入境限制、隔离限制或全国封锁规定而限制被保险人出境的。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登机凭证、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
- (五)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七条 释义

1.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轮船、航空公司经营固定航班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合同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主合同相关释义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本页结束）